**保密聲明書**

**立書人**

**為 年度第 學期，至城邦法律事務所見習事項，依法聲明事：**

**立書人**

1. 已其充分了解見習內容及相關義務，保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協助

處理訴訟、非訟等事件或其他交辦業務，見習期間不支應薪資。

1. 同意於見習期間遵守見習指導人員之指示，確實遵守有關保密、迴避等相

關規定。如有違反，將接受立即終止見習之處分、追究民、刑事責任，並依雲林科技大學校規議處。

立書人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